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716號

原告 悅讀綠森活II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玉明

訴訟代理人(兼送達代收人)

沈穎超(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)

訴訟代理人 鄭瑞興

被告 黃瑞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
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5月起至清償日止(或標的物非被告持有為止)，按月給付原告管理費1,790元及利息元，核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期間亦未確定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計算，共計214,800元【計算式：1,790元×12個月×10年＝214,8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
02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李月君